

附件二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項目	科目	時數	說明
1	安全駕駛	12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九十四年曾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研究「危險物品運輸標示調和系統及管理體系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其中經與業者、監理單位、專家學者及部會充分討論並參酌國外相關訓練制度，研訂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辦法，為落實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訓練及達到訓練成效，爰參考該研究計畫之建議，訂定本課程及時數配當表。
2	汽車保養與檢修		
3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4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應變與通報		
5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案例（含發生原因）及改進對策		
6	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辨識		
7	災害急救		
8	裝卸料作業安全		
9	實作演練（個人防護裝備、滅火器、各類事故處理）	3	
10	考試	1	
備註：			
1、受訓學員之上課時數未達課程總時數者，不得參加考試。			
2、受訓學員之缺課時間以未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者為限，上述缺課時數應於下期補課後參加考試。缺課時數逾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者，應通知退訓。			
3、經公路監理機關查核人員查課無故未到者，應予退訓。			
4、上開課程每一項目原則以1小時以上。			
5、實作演練包含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之使用與危險物品運送各類事故處置（含危險物品辨識、通報及區域管制）。			
6、罐槽車駕駛另須接受①罐槽車體認識、②罐槽車安全檢查及保養、③移槽操作及④事故處理演練等各1小時專業實作課程，共計合考試20小時（完成上開專業實作課程後再予以考試）。			
7、「安全駕駛」講師得授：第1、3、5項及備註6④課程；「汽車保養與檢修」講師得授：第2、3項及備註6①、6②、6③課程；「危險物品運送管理」講師得授：第3、4、5、6、7、8、9項課程。			